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其他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ZQZB-BJ-2508002-01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	15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6
七、签订合同	19
八、中标服务费	20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0
十、保密和披露	21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1
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和评分方法.....	23
一、磋商细则	23
二、评分方法和标准	23
三、中标基本条件	25
四、加分因素	25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34
资格部分	35
一、营业执照	35
二、投标保证金	35
三、资格条件承诺书	35
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	35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36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商务部分	42
一、投标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三、投标人情况表	45
四、制造厂家或其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授权书格式	45
五、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46
六、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47
七、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49
八、退保证金说明函	51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2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52
技术部分	53

一、报价一览表 53

二、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54

三、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56

四、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56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56

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5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对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三、联系人、联系电话：崔老师 010-59865158 周老师 010-59865288

四、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五、招标项目名称：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六、招标编号：ZQZB-BJ-2508002-01

七、招标需求：

序号	产品 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以 采购进口 产品	预算 (万元)
一、假肢(12 项)						228.79
1	10001	单指假手指	个	6	否	
2	10002	装饰性假手	只	3	否	
3	10006	装饰性前臂假肢	具	1	否	
4	10009	双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具	1	否	
5	10018	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	具	1	否	
6	10022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选配件）	只	1	否	
7	10023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套	4	否	
8	10025	组件式大腿假肢	具	3	否	
9	10027	假眼	只	4	否	
10	10031	假发	只	1	否	
11	10032	护膝残肢袜	套	3	否	
12	10033	毛护套	件	4	否	
二、矫形器（27 项）						
13	20002	手指动态矫形器	具	3	否	
14	20003	掌指静态矫形器	具	1	否	
15	20004	掌指动态矫形器	具	3	否	
16	20006	腕手动态矫形器	具	2	否	
17	20010	上臂（肩肘）矫形器	具	1	否	
18	20011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3	否	

序号	产品 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以 采购进口 产品	预算 (万元)
19	20012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具	3	否	
20	20013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具	2	否	
21	20014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0）	具	1	否	
22	20015	颈托	个	14	否	
23	20016	颈胸矫形器	具	2	否	
24	20017	胸腰骶矫形器	具	3	否	
25	20018	脊柱过伸矫形器	具	5	否	
26	20019	硬性围腰	具	46	否	
27	20020	弹性围腰	件	221	否	
28	20021	矫形鞋垫	双	9	否	
29	20022	矫形鞋	双	47	否	
30	20026	双大架鞋	双	1	否	
31	20027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具	1	否	
32	20030	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1	否	
33	20031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只	7	否	
34	20032	膝踝足矫形器 （胫腓骨或膝部骨折）	只	2	否	
35	20033	膝矫形器	只	4	否	
36	20034	膝踝足矫形器（下肢瘫）	只	1	否	
37	20035	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只	1	否	
38	20039	髌外展矫形器	具	1	否	
39	20040	截瘫行走矫形器	副	1	否	
三、移动辅助器具（14 项）						
40	30001	腋支撑拐	副	6	否	
41	30002	肘支撑拐	副	19	否	
42	30003	手杖	只	94	否	
43	30004	助行器（室内型）	只	5	否	
44	30005	轮式助行器（带座）	个	27	否	
45	30006	移位机	辆	2	否	
46	30009	普通型轮椅	辆	71	否	
47	30010	高活动运动轮椅	辆	4	否	
48	30011	定制轮椅	辆	1	否	
49	30013	电动四轮轮椅车	辆	30	否	
50	30014	高靠背轮椅	辆	1	否	
51	30015	室内型动力转向 电动轮椅车	辆	1	否	
52	30017	电子定位辅助器具	个	2	否	

序号	产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以 采购进口 产品	预算 (万元)
53	30019	盲杖	个	3	否	
四、生活自理类辅助器具（11项）						
54	40001	站立架	个	2	否	
55	40002	护理床	张	4	否	
56	40003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张	3	否	
57	40004	防褥疮床垫	个	10	否	
58	40005	防褥疮坐（靠）垫	个	7	否	
59	40006	供氧器（制氧机）	台	17	否	
60	40007	坐便辅助器	只	6	否	
61	40009	固定抓握栏杆和拉手	个	4	否	
62	40012	有轮盆浴椅	张	6	否	
63	40013	弯柄洗澡刷	个	1	否	
64	40015	跌倒报警装置	件	1	否	
五、信息交流辅助器具（6项）						
65	50001	耳背式助听器	个	17	否	
66	50002	耳内式助听器	个	10	否	
67	50003	耳道式助听器	个	15	否	
68	50004	光学助视器	个	12	否	
69	50005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2	否	
70	50006	盲人用手机	部	2	否	
六、其他辅助器具（2项）						
71	60002	全口假牙	件	5	否	
72	60006	静脉曲张袜	双	1	否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八、采购预算：人民币 228.79 万元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线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线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5）下载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8：30 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6:30。

（6）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王晓庆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电话：010-604187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及磋商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院，旭辉空港中心 B 座 511 房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与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 3 号院，旭辉空港中心 B 座 511 房间

邮政编码：101399

电 话：010-60417181、010-60418714

电子信箱：ZQZB@vip.163.com

联 系 人：王晓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23.3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 228.79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且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4	2.5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5	8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 (3) *资格条件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情况表； (4) 制造厂家或其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授权书；(代理商提交) (5)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案例简介和用户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 (6) 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8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3)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详见本表第 8 项) (5) 投标货物的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6) 售后服务计划表及相关承诺； (7)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8)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8	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 详细的交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描述、数量）；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3)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4)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起三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如投标人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投标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8.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如下：人民币 45,758.00 元 如投多包需按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附言中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303
10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11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2	12.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 <u>5</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另附电子文档 <u>1</u> 份，报价一览表需正本 <u>1</u> 份，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 1 份，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u>1</u> 份，退保证金说明函正本 <u>1</u> 份，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 条款

注：

1、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补正。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七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1.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列明的被授权人。
- 1.6 “中标候选人”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投标人。
- 1.7 “中标人”指最终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候选人。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应具有的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 2.3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采购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磋商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2.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如果允许代理商投标，代理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2.6 投标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2.7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及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应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8 条规定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补正（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
- 8.2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并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为方便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8.3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银行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303
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电汇到中权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电汇附言中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担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函原件并于磋商当天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联系电话：010-60418714
-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如磋商价格有折扣，磋商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 (3)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5)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为准，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备件、配件、耗材更换及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等皆免费。售后服务报价计入投标总报价（磋商价）。
-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 项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

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报价一览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 (1) 如果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 U 盘作为存储介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 (2) 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否则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12.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1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3.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 (1)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递交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同时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 (3) 为方便磋商，报价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及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 (4) 投标保证金及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和签署要求同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同时提交，以上文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5)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会议，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备查，以上文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人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 15.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得启封”字样。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磋商

16. 磋商

- 16.1 采购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 16.2 投标人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3 磋商时查验相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 16.4 磋商工作，不开标不唱标。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并在磋商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磋商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加磋商。

18.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详细磋商之前，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未具备投标资格及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

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G、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J、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K、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L、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不合格将被认定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或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A、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其他应递交文件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
-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
-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 1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0.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0.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细则和评分办法”。
- 20.2 磋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细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磋商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2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款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22. 磋商过程保密
-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

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磋商小组宣布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中标合同。

25.2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5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26.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电汇、支票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2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三十天为止，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中标人。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算，至最终验收证书之日签署后不少于一年止（具体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为准），在此期间的保修及所有相关服务备件更换及相关费用为全部免费保修。

- 26.4 如果中标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5 款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6.5 如果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 27.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标准的 9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时间为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43%
100 万—500 万	1.05%
500 万—1000 万	0.76%
1000 万—5000 万	0.48%

注：中标服务费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其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0 万，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金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43\% = 1.43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05\% = 4.2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76\% = 3.8 \text{ 万元} \\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48\% = 19.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43 + 4.2 + 3.8 + 19.2 = 28.6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701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磋商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投标人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 2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9.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 29.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30.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十一、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1.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31.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
- 31.2 中标人应保证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 31.3 如果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 31.4 如果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现任何第三方在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得的知识产权，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磋商细则和评分方法

一、磋商细则

1、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等）。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承诺应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告知每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调整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分值分配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 务 部 分	10 分
技 术 部 分	25 分
服 务 部 分	35 分
价 格 分	30 分
合 计	100 分

（二）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值
1	投标人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及满意度调查情况综合评定，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满意度调查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或不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按无效处理）	
合 计			10 分

2、技术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 值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0 分)	根据响应文件技术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判定：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本项评分最低得 0 分。	
2	投标人产品供应商 生产能力 (5 分)	根据投标人产品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综合判定	根据投标人同一供应商所供产品种类占全部采购产品种类的百分比综合评定：所占百分比排名第一得 5 分，排名第二得 4 分，排名第三得 3 分，其他名次得 1 分，覆盖百分比 20%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列表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合 计			25 分

3、服务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 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及配送交货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 方案、交货进度计划及配送 交货方案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 15 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 可执行性的： 12 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 的： 9 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4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 分
2	服务人员配备 及技术支持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 备的服务人员及技术支持 能力情况综合评定	服务人员结构合理，队伍稳定，工作经验丰富， 业务能力强的： 5 分
			服务人员结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一般的： 3 分
			服务人员结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较差的： 1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质量保证 期内、外服务承诺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 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 性等情况及质量保证期内、 外的售后维修方案和服务计 划的情况综合评定	完整性好、合理性高、响应程度高的： 15 分
			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高、响应程度较高的： 12 分
			完整性、合理性、响应程度一般的： 9 分
			完整性、合理性不足、响应程度较差的： 4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 分
合 计			35 分

4、价格分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三、中标基本条件

- 1、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价对采购人有利；
-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四、加分因素

节能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磋商小组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2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自主创新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2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2。

环保产品：

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磋商小组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3 表示。

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技术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对应的技术分值 × K3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3。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本合同为样本，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商议的版本为准）

采 购 合 同

(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卖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

说明

- 一、本合同为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各研究、业务部门可与合同当事人商议使用。
- 二、本合同适用于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中，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应方式的招标活动后，与最终供应商所签订的仪器设备购销合同。
-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
- 四、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本合同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合同

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联系人电子信箱：

乙方（卖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电子信箱：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据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_____（项目名称）”
 _____号（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的最终结果，
 完成下表所列货物的购销事宜。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 造商名称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总价（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则应：（1）符合国家标准；（2）无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乙方企业标准执行。本合同下的仪器设备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并且是使用优质材料、优良工艺制造而成的。

2. 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 3~5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确保用户会使用。

3. 保修期：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4. 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接到伤残军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通过电话无法解决，在 2 个工作日内

派技术人员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保证问题解决到残疾军人满意为止，最大限度保证残疾军人的使用。

在质保期内，如有产品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缺陷，免费提供维修或部件更换服务；在产品使用年限周期之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所更换的零部件按成本价提供。

4. 软、硬件升级：卖方应免费向用户提供自验收之后未来 3 年 的仪器软件升级。硬件 1 年内如有新版本免费升级，1 年后升级只收成本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装调试及费用

1. 交货期限：与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定后，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

2. 交货地点：与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定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3. 运输到位：乙方负责运输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4. 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每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期不应长于 10 个工作日。

5. 费用负担：乙方承担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到货后 30 天内。

2. 验收地点：与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定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3. 验收标准：本合同第二条以及其他相关约定内容。

4. 验收人员：甲乙双方代表。

5. 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提出验收异议的期限为一个月。如甲方在货物验收后一个月内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4 小时 内回复甲方并按双方协商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期限及相关材料的提供

1. 合同价款：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款项为本合同的最高和全部价款（含设备费、备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配置完成 6 个区后再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完成后，按照实际发生额结清尾款。

3.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汇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如有逾期，需要在约定供货时间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承诺新的供货时间，甲方同意后方能按照新供货时间顺延本合同的相应内容。否则，视为乙方不能供货。

2. 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接收的，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前提下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可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2. 乙方不能供货或者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同意接受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乙方可中止合同，甲方超过约定期限 60 天 仍未付款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合同仪器设备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时，乙方必须提供知识产权人的许可证明，确保仪器设备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引起的侵权由乙方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 甲方利用乙方的合同仪器设备进行的技术开发，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任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等。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一切合同事项均适用在合

同订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条 经双方协商确认，以下技术文件以附件形式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乙方参加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竞争性磋商的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参加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竞争性磋商时提交的应答文件技术部分文本。
- 3. 乙方参加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有承诺的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说明；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新的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名称：	名称：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甲方（买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顺序填写和提交相关资料（格式以本章节的规定为准），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投标人代表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保证金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第十八条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如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生成时间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间的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最终查询情况以磋商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查询日期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间的任意时间，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查询情况以磋商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医疗器械产品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2、投标人应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列明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未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货物为大型企业生产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报价一览表正本 份。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7、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并确认无异议。
-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 (9)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2、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制造厂家或其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经销授权书格式

致：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 _____（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_____ 项目 _____（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磋商和签署合同。

根据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具体要求见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正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六、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贵公司公示的中标结果，我公司（中标/未中标），我公司以（支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现申请贵公司以（支票/电汇）方式退还我公司（部分/全部）投标保证金_____元，我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以下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本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说明函原件须与投标保证金一并密封递交，未提交本说明函所导致的投标保证金被延迟退回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承诺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或收到中标（成交）通知邮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并要求贵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本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承诺书原件须与投标保证金一并密封递交，未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或未提交本承诺书所导致的成交通知书及中标服务费发票被延迟开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1	货款			
2	运输费			
3	其他			
4	投标总价			

说明：报价一览表中第四行的“投标总价”项应是本项目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1至3项“投标报价”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人必须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如果按照此表中所列货物无法满足采购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建议的设备、部件、软件、技术参数等不一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表一、货物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单价	总价
合计												

表二、其他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工作量及说明	报 价
1	运输费		
2	其他		
合 计			

说明：

- 1、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项应等于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表一**中“合计”与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表二**中“合计”相加。
- 2、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报价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 3、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以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合计为准，投标总价只作为评标依据，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及投标单价为准，中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变更，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
- 4、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 5、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6、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7、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中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逐条应答；
- 2、无论正负偏离均须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差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

◆ 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 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	预算 (万元)
一、假肢(12 项)						228.79
1	10001	单指假手指	个	6	—	
2	10002	装饰性假手	只	3	—	
3	10006	装饰性前臂假肢	具	1	—	
4	10009	双自由度肌电手前臂假肢	具	1	—	
5	10018	足部假肢（包括赛姆假肢）	具	1	—	
6	10022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选配件）	只	1	—	
7	10023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套	4	—	
8	10025	组件式大腿假肢	具	3	—	
9	10027	假眼	只	4	—	
10	10031	假发	只	1	—	
11	10032	护膝残肢袜	套	3	—	
12	10033	毛护套	件	4	—	
二、矫形器（27 项）						
13	20002	手指动态矫形器	具	3	—	
14	20003	掌指静态矫形器	具	1	—	
15	20004	掌指动态矫形器	具	3	—	
16	20006	腕手动态矫形器	具	2	—	
17	20010	上臂（肩肘）矫形器	具	1	—	
18	20011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3	—	
19	20012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具	3	—	
20	20013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具	2	—	
21	20014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0）	具	1	—	
22	20015	颈托	个	14	—	
23	20016	颈胸矫形器	具	2	—	
24	20017	胸腰骶矫形器	具	3	—	
25	20018	脊柱过伸矫形器	具	5	—	
26	20019	硬性围腰	具	46	—	
27	20020	弹性围腰	件	221	—	
28	20021	矫形鞋垫	双	9	—	
29	20022	矫形鞋	双	47	—	
30	20026	双大架鞋	双	1	—	
31	20027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具	1	—	
32	20030	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1	—	
33	20031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只	7	—	

序号	产品 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	预算 (万元)	
34	20032	膝踝足矫形器 (胫腓骨或膝部骨折)	只	2	—		
35	20033	膝矫形器	只	4	—		
36	20034	膝踝足矫形器（下肢瘫）	只	1	—		
37	20035	髁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只	1	—		
38	20039	髁外展矫形器	具	1	—		
39	20040	截瘫行走矫形器	副	1	—		
三、移动辅助器具（14 项）							
40	30001	腋支撑拐	副	6	√		
41	30002	肘支撑拐	副	19	√		
42	30003	手杖	只	94	—		
43	30004	助行器（室内型）	只	5	—		
44	30005	轮式助行器（带座）	个	27	√		
45	30006	移位机	辆	2	√		
46	30009	普通型轮椅	辆	71	√		
47	30010	高活动运动轮椅	辆	4	√		
48	30011	定制轮椅	辆	1	√		
49	30013	电动四轮轮椅车	辆	30	√		
50	30014	高靠背轮椅	辆	1	√		
51	30015	室内型动力转向 电动轮椅车	辆	1	√		
52	30017	电子定位辅助器具	个	2	—		
53	30019	盲杖	个	3	—		
四、生活自理类辅助器具（11 项）							
54	40001	站立架	个	2	—		
55	40002	护理床	张	4	√		
56	40003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张	3	√		
57	40004	防褥疮床垫	个	10	√		
58	40005	防褥疮坐（靠）垫	个	7	√		
59	40006	供氧器（制氧机）	台	17	√		
60	40007	坐便辅助器	只	6	—		
61	40009	固定抓握栏杆和拉手	个	4	—		
62	40012	有轮盆浴椅	张	6	—		
63	40013	弯柄洗澡刷	个	1	—		
64	40015	跌倒报警装置	件	1	—		
五、信息交流辅助器具（6 项）							
65	50001	★耳背式助听器	个	17	√		
66	50002	耳内式助听器	个	10	√		

序号	产品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	预算 (万元)
67	50003	耳道式助听器	个	15	√	
68	50004	光学助视器	个	12	—	
69	50005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2	—	
70	50006	盲人用手机	部	2	—	
六、其他辅助器具（2 项）						
71	60002	全口假牙	件	5	√	
72	60006	静脉曲张袜	双	1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逐条响应本章节技术指标及要求，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条减1分。
- 2、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
- 3、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4、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 5、投标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保障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按照质量优先、服务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择优选定具有良好

生产、配置经验的康复辅助器具生产、配置厂商作为本市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定点配置机构并签订服务合同。

二、服务要求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根据《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指引的类别、名称、主要技术要求、适用范围、使用年限等要求为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配置服务。

应提供完善的配送交货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残疾军人需要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的，配置机构按《〈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残疾军人行动不便的，应当根据服务合同由配置机构提供上门服务。残疾军人按规定在配置机构配置、更换、维修康复辅助器具时，配置机构必须尊重残疾军人的知情权，履行书面告知义务，明确告知残疾军人配制与使用康复辅助器具的注意事项和费用限额，残疾军人要求配置超出《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外的康复辅助器具的，应明确告知超限部分及自付费用，在征得残疾军人同意后方可配置。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 。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接到残疾军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通过电话无法解决，在 2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保证问题解决到残疾军人满意为止，最大限度保证残疾军人的使用。

在质保期内，如有产品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缺陷，免费提供维修或部件更换服务；在产品使用年限周期之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所更换的零部件按成本价提供。

四、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针对行动不便的伤残军人，要有上门服务、量身定制的设备保障能力。

2、要有达到标准的仓储和为全市各区物流配送能力，配送方式为全市各区免费送货，伤残军人行动不便的要送货到家，服务上门。

3、供货方案及实施计划具体，投标人的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明确，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4、服务方案要最大程度的满足残疾军人的不同需求。

5、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至今参加政府采购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及满意度调查情况。

6、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配置完成 6 个区后再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完成后，按照实际发生额结清尾款。

五、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进行详细分项报价。

2、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授予中标的保证。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以分项报价表合计为准，投标总价只作为评标依据，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及投标单价为准，中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变更，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

六、技术要求

详见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 号）《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七、产品需求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一、假肢(12项)						
1	10001	单指假手指	个	硅胶,定制仿真手指,可辅助持物。标准符合《装饰性上肢假肢部件》(MZ/T 220—2024)。	适用于单手指缺损,弥补外观缺损。	1
2	10002	装饰性假手	只	硅胶,定制仿真假手,可辅助持物。标准符合《装饰性上肢假肢部件》(MZ/T 220—2024)。	适用于掌骨远、近端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2
3	10006	装饰性前臂假肢	具	装饰被动功能假手、硅胶手套,可辅助持物。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标准符合《装饰性上肢假肢部件》(MZ/T 220—2024)。	适用于不能穿戴功能性假肢的前臂截肢,弥补外观缺损。	3
4	10009	双自由度肌电手 前臂假肢	具	双自由度比例控制肌电假手、硅胶手套,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闭和腕关节屈、伸(或旋转),能主动持物。定制双层树脂接受腔。标准符合《电动上肢假肢部件》(GB/T 18027—2021)。	适用于肌电信号达标的中、短前臂截肢。	3
5	10018	足部假肢(包括 赛姆假肢)	具	采用树脂接受腔、低踝假脚,取型制作。标准符合《假肢 下肢假肢的结构检验 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8375—2024)。	适用于踝部包括赛姆截肢,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	3
6	10022	大小腿假肢硅胶 套(选配件)	只	带增强织物硅胶残肢套(不包含锁具),能悬吊和控制假肢,成品。标准符合《假肢接受腔内衬套通用要求》(MZ/T 177—2021)。	适用于残肢皮肤瘢痕较多、短残肢、糖尿病和老年人腿部截肢,软化瘢痕、保护残肢。	1
7	10023	大小腿假肢硅胶 套锁具	套	锁住带锁具的硅胶套,起到硅胶套与接受腔连接作用,成品。标准符合《假肢接受腔内衬套通用要求》(MZ/T 177—2021)。	与带锁具的假肢硅胶套配合使用。	3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8	10025	组件式大腿假肢	具	碳纤增强、树脂或 PP 材料制作的接受腔，液压膝关节。根据截肢者情况选择钛合金、铝合金、碳纤材料连接件和弹力脚、储能脚、万向踝脚。标准符合《组件式髁部、膝部和大腿假肢》（GB 14722—2008）、《假肢 下肢假肢的结构检验 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8375—2024）、《假肢接受腔内衬套通用要求》（MZ/T 177—2021）。	适用于大腿截肢，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	3
9	10027	假眼	只	新型高分子材料，定制。	适用于眼球缺损，起到装饰性作用。	4
10	10031	假发	只	人造假发。	适用于局部或整体毛发缺损，弥补缺发或无发缺陷。	3
11	10032	护膝残肢袜	套	纺织物，成品。	适用于定制各类假肢的配件。	1
12	10033	毛护套	件	动物皮毛、纺织物，成品。	适用于肢体伤疾患者对伤疾肢体的保暖，按残肢部位定制。	1
二、矫形器（27 项）						
13	20002	手指动态矫形器	具	低温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成品但可根据患者情况调整。	适用于指骨骨折后期、矫正手指槌状、鹅颈、扣眼等畸形及术后手指功能恢复锻炼。	1
14	20003	掌指静态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低温板材、金属或织物，成品但可根据患者情况调整。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及术后的掌指关节固定保护。	2
15	20004	掌指动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成品但可根据患者情况调整。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指挛缩畸形、尺神经、正中神经麻痹引起手指内在肌的麻痹及术后手指伸展和屈曲功能恢复锻炼。	1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16	20006	腕手动态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成品但可根据患者情况调整。标准符合《腕矫形器》（GB/T 40838—2021）。	适用于桡神经损伤及术后固定。辅助掌指关节与拇指的伸展和屈曲，功能恢复与锻炼。	1
17	20010	上臂（肩肘）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带或不带肩关节、肘关节铰链，取型定制。标准符合《上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34410—2017）。	适用于上臂骨折及术后固定。	1
18	20011	全臂（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弹性护带、固定带，成品。标准符合《上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34410—2017）。	适用于上肢创伤和术后的保护固定，控制肩、肘、腕、手关节固定于功能位。	1
19	20012	肩锁关节脱位用矫形器	具	由肘托版、肩带、胸廓带等组成，成品。标准符合《上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34410—2017）。	适用于肩锁关节脱位整复后的固定，使肩胛骨抬起（整个锁骨下降），限制肩外展，防止肩关节脱位。	1
20	20013	肩外展矫形器（肩外展支架）	具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可调式。标准符合《支条式肩外展矫形器》（GB/T 39890—2021）。	适用于肩关节及肱骨骨折、臂丛神经损伤及术后固定。	1
21	20014	平衡式前臂矫形器（BFO）	具	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件，成品，安装在轮椅上使用。标准符合《上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34410—2017）。	适用于 C4 以上神经损伤，肩、肘屈伸肌力为 1—2 级以上，能稳定坐在轮椅上的四肢麻痹患者，辅助进行上肢运动，如吃饭、喝水等。	1
22	20015	颈托	个	塑料材质，成品。标准符合《颈部矫形器》（GB/T 37112—2018）。	适用于预防颈椎损伤和轻度颈损伤及术后固定，减轻颈椎的负荷，控制颈椎活动。	1
23	20016	颈胸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取型制作。标准符合《颈胸矫形器》（GB/T 39871—2021）。	适用于颈椎的术后固定。	1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24	20017	胸腰骶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取型制作。标准符合《脊柱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T 19544—2004)。	适用于颈胸腰椎损伤及术前、术后，用于减轻颈胸腰椎的负荷，固定颈胸腰椎。	1
25	20018	脊柱过伸矫形器	具	主要采用金属支条或高强度热塑板材制造，框架式结构，成品但可根据患者情况调整。标准符合《脊柱过伸矫形器》(GB/T 39886—2021)。	适用于腰椎和低位胸椎压缩性骨折的保守治疗或术后固定，胸腰椎后凸畸形及术后，老年人的退行性病变，用于控制或矫正胸腰椎后凸畸形。	1
26	20019	硬性围腰	具	半硬性塑料制成的框架式背托，腹部压垫，两侧采用弹性束紧带，成品但可根据患者情况调整。	适用于腰胸部软组织损伤、椎间盘突出、轻度滑脱等，腰椎轻度骨性损伤的保守治疗及术后固定，用于加强胸腰部支撑，增强腹压、减轻脊柱负担，稳定脊柱。	1
27	20020	弹性围腰	件	弹性针织品，成品。标准符合《腰部矫形器弹力腰围》(GB/T 41839—2022)。	适用于腰骶部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对腰椎起支撑、保护作用，以及软骨骨性损伤的预防和保守治疗，用于增强腹压以减轻腰骶椎负担。	1
28	20021	矫形鞋垫	双	硅胶成品或 EVA，定制。	适用于纵弓塌陷，跖骨病变、根骨刺痛等，支撑足纵或横弓，减轻疼痛。	1
29	20022	矫形鞋	双	主要牛皮材质制作，定制。标准符合《矫形鞋 要求与测试方法》(GB/T 43416—2023)。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1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30	20026	双大架鞋	双	鞋面围头层牛皮面、胶底，牛带皮腩底，铝合金支条，定制。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的补高、补缺或矫治。	1
31	20027	金属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具	由踝铰链支条，足托，Y型（或T型）带等构成，成品但可根据患者情况调整。标准符合《踝足矫形器》（GB/T 39868—2021）。	适用于踝关节不稳定和矫正足内、外翻畸形，限制踝关节运动，保持足内外侧的稳定。	2
32	20030	碳纤螺旋式踝足矫形器	具	碳纤维主体，尼龙拉带，复布海绵衬垫，成品但可根据患者情况调整。标准符合《踝足矫形器》（GB/T 39868—2021）。	适用于偏瘫或截瘫患者急性期、康复期的踝足部治疗。	1
33	20031	膝关节限位矫形器	只	弹性针织品，金属或工程塑料卡盘，成品。标准符合《下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Z 41083—2021）。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恢复期功能锻炼及术后固定，控制膝关节活动范围。	1
34	20032	膝踝足矫形器 (胫腓骨或膝部骨折)	只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取型制作。标准符合《下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Z 41083—2021）。	适用于胫腓骨或膝部骨折，固定踝关节于功能位。	1
35	20033	膝矫形器	只	聚乙烯板材，取型制作。标准符合《下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Z 41083—2021）。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韧带损伤及术后，膝关节畸形，固定下肢，矫正畸形，帮助恢复膝关节功能。	1
36	20034	膝踝足矫形器 (下肢瘫)	只	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取型制作。标准符合《下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Z 41083—2021）。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下肢瘫或下肢肌力不足及术前、术后，用于固定膝、踝关节。	1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37	20035	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只	聚乙烯板材，金属支条，由腰骶矫形器和大腿矫形器用髌铰链链接组成，取型制作。标准符合《下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Z 41083—2021）。	适用于大腿骨折、股骨头坏死、下肢肌力比较弱，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需要坐骨负重的，用于腰骶部辅助固定。	1
38	20039	髌外展矫形器	具	采用定位盘锁定式髌铰链，腰骶部和大腿部采用加有软衬的塑料围托，成品。标准符合《下肢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条件》（GB/Z 41083—2021）。	适用于髌关节脱位整复后固定，髌关节及其周围软组织损伤保守治疗，限制髌关节内收、外展，但可以在设定范围内自由屈曲、伸展，对髌关节起到支撑、固定和限制作用。	1
39	20040	截瘫行走矫形器	副	聚丙烯板材，取型制作。	适用于胸腰部截瘫患者，帮助站立或近距离行走。	1
三、移动辅助器具（14 项）						
40	30001	腋支撑拐	副	不锈钢或铝合金，高度可调。标准符合《单臂操作助行器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腋拐》（GB/T 19545.2—2009）。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不能够控制肘拐的患者，以此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41	30002	肘支撑拐	副	不锈钢或铝合金。有前臂支撑架或环带，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标准符合《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肘拐杖》（GB/T 19545.1—2012）。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上肢能够控制肘拐的患者，以此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42	30003	手杖	只	铝合金或碳纤维材质，成品。	适用于有一定平衡能力的体弱患者，或下肢有功能障碍的患者，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43	30004	助行器（室内型）	只	铝合金材质，成品。标准符合《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框式助行架》（GB/T 14728.1—2006）。	适用于上肢有提握功能、下肢有功能障碍患者的室内康复锻炼，用于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4
44	30005	轮式助行器（带座）	个	铝合金材质，具有助行架功能，有收纳袋，可以让使用者坐下休息，有制动功能。标准符合《双臂操作助行器具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轮式助行架》（GB/T 14728.2—2008）。	适用于不需借助轮椅的残疾患者外出使用，用前臂支撑辅助行走。	4
45	30006	移位机	辆	轮式结构，可自由移位，带有电动升降的悬吊架。标准符合《功能障碍者移位机 要求和实验方法》（GB/T 20404—2014）。	适用于帮助护理人员移动重症残疾人。	4
46	30009	普通型轮椅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手动轮椅车》（GB/Z 13800—2021），手摇驱动，或外力助动，包括助推轮椅、手动轮椅、带座便功能的轮椅等（任选其一），为固定扶手，固定式脚踏板。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下肢功能存在障碍的患者，用于室外较长距离移动的代步工具。	3
47	30010	高活动运动轮椅	辆	为使用者推动和操纵而设计的轮椅车，通过双手推进车轮或手轮圈。主材质为金属合金等。	适用于上肢臂力较好能够自行驱动轮椅，身体控制能力强的下肢肢体功能障碍患者，用于室内外移动的代步工具。	3
48	30011	定制轮椅	辆	为使用者推动和操纵而设计的轮椅车，通过双手推进车轮或手轮圈。主材质为金属合金等。根据身体尺寸量身定制。	适用于肢体功能严重障碍或身体严重畸形的肢体功能障碍患者。	3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49	30013	电动四轮轮椅车	辆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强度、耐用性和安全性符合《电动轮椅车》（GB/T 12996—2012）。以蓄电池为能源、直流驱动，每次充电后可行驶 40 公里，最大时速为 15km/h。	适用于腕手功能和操作意识正常的高位截瘫或重症偏瘫，适合在道路上远距离行驶。	3
50	30014	高靠背轮椅	辆	配有头枕、身体固定带、腿托等配件，靠背可调为全躺位或半躺位的手动轮椅。标准符合《电动轮椅车》（GB/T 12996—2012）。	适用于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患者。	3
51	30015	室内型动力转向电动轮椅车	辆	肢体功能障碍患者使用电子控制器启动轮椅。主材质为金属合金等。动力转向，室内型。	适用于三肢或四肢功能障碍患者，通过动力操纵来驱动轮椅车进行室内活动。	3
52	30017	电子定位辅助器具	个	电子导向器具，用于在一定范围内提供信息来确定相对位置。具有卫星定位、导航功能与语音指示方向功能。主材质为塑料、电子元器件等。	适用于视力功能障碍患者定位、位置导航与确定所处的相对位置及障碍物，方便出行。	2
53	30019	盲杖	个	塑料，碳纤或金属等材质，成品。标准符合《盲杖 第 2 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6930.2—2021）。	适用于视力残疾。用于辅助视力残疾人行走。	3
四、生活自理类辅助器具（11 项）						
54	40001	站立架	个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成品。标准符合《康复训练器械 站立架》（GB/T 28919—2012）。	适用于截瘫患者站立训练。帮助截瘫患者站立，有利于患者改善微循环，减少并发症发生。	5
55	40002	护理床	张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材料，海绵床垫。	适用于四肢瘫或高位截瘫导致长期卧床患者的辅助护理。	7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56	40003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张	有一个或多个可调整高度或角度的床垫支撑台，调整部分由使用者或护理者电动调整。通常由支架、电机、脚轮、底座支腿、控制器组件和扶手等组成。主材质为金属等。	适用于失能、半失能等身体功能障碍患者，方便调整床垫、移位、休息和护理，增加舒适性。	7
57	40004	防褥疮床垫	个	硅胶或凝胶气囊，成品。	适用于长期卧床患者，由气囊支撑体重，分散压力。	3
58	40005	防褥疮坐（靠）垫	个	硅胶或凝胶气囊，成品。	适用于偏瘫、截瘫患者配合轮椅使用，由气囊支撑体重，分散压力。	2
59	40006	供氧器（制氧机）	台	呼吸罩：由硅胶制的鼻口呼吸面罩、导管、气囊及气阀、氧气袋构成（使用年限1年）。供氧机：由储氧瓶（袋）或氧气发生器（包括从周围空气浓缩氧气的装置）、流量调节阀、压力表、导管和鼻塞等构成。不使用制氧剂。	适用于各种原因导致的呼吸困难缺氧障碍。提供较高浓度的氧气。	5
60	40007	坐便辅助器	只	主要部件采用金属、塑料材质，成品。标准符合《座便椅（凳）》（GB/T 24434—2009）。	适用于辅助行动不方便患者如厕使用。	3
61	40009	固定抓握栏杆和拉手	个	牢固连接到墙壁，或连接墙壁和地板，或墙壁与天花板和地板之间的装置，通常是直的或成角度的杆，以便对站立或更换位置时的个人提供支撑。主材质为不锈钢、铝合金、树脂等。	适用于身体功能障碍患者，固定在墙上或家具上使人在变换体位时抓握，辅助移位。	3
62	40012	有轮盆浴椅	张	在坐着进行盆浴或淋浴时用的支撑器具。带脚轮。主材质为铝合金等。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患者，辅助盆浴、淋浴。	3
63	40013	弯柄洗澡刷	个	沐浴清洁身体的器具。主材质为塑料等。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患者，辅助擦洗身体，尤其是背部。	2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64	40015	跌倒报警装置	件	自动感知身体功能障碍患者身体平衡状态，如跌倒，将会及时报警。主材质为塑料、电子元器件等。	适用于身体功能障碍患者跌倒时的报警。	5
五、信息交流辅助器具（6项）						
65	50001	耳背式助听器	个	电子产品，在成品基础上验配。	适用于听力损失大于 90dB 的听力残疾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6
66	50002	耳内式助听器	个	电子产品，在成品基础上验配。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 90dB 的听力残疾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6
67	50003	耳道式助听器	个	电子产品，在成品基础上验配。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 81dB 的听力残疾人员。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6
68	50004	光学助视器	个	眼镜式、手持式或台式，光学镜片，成品。	适用于低视力者，具有放大功能，放大数倍固定。	5
69	50005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放大物体图像的器具。主材质为金属等。有远用、近用、远近两用等种类。	适用于视力功能障碍患者，多种度数放大，使用方便。	5
70	50006	盲人用手机	部	通过移动网络进行通话的设备。主材质为塑料、电子元器件等。具有语音导航功能、文字转语音等功能。	适用于辅助视力功能障碍患者远距离交流，随身携带，方便工作及生活。	5
六、其他辅助器具（2项）						

序号	产品编号	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年限 (年)
71	60002	全口假牙	件	复合树脂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铸造金属基托（钴铬合金、钛），定制。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需摘下清洗。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齿的全部缺失者。	3
72	60006	静脉曲张袜	双	具有促进静脉血液回流心脏功能，预防和缓解静脉曲张类疾病的器具。主材质为高弹纤维棉等。	适用于腿部静脉曲张疾病的防治，舒缓静脉曲张压力，促进静脉血液回流。	1

注：

1. 使用年限为产品的正常使用年限。
2. 康复辅助器具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标准有调整的按照最新版本执行。